

汕头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吴先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汕头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各项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94.08 亿元，增长 6.1%，达到预期目标。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4.5: 47.5: 48.0。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23 亿元，增长 5.1%，达到预期目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613 元，增长 8.9%，快于经济增长速度。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 3.0%，控制在预期目标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范围内。

（一）产业结构继续升级，创新动能加快培育。

农业生产稳步发展，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26.58 亿元，增长 3.8%；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25.86 亿元，增长 3.6%。工业加快转型增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1%，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1%与 3.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9.0%，高于全省 3.4 个百分点。服务业提升发展，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293.5 亿元，增长 8.7%。邮政业务总量增长 44.6%，游客总人数、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7.7%、6.3%，道路运输业增长约 10%，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7.9%和 11.2%。科技创新力度加大，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20.4%；新增专利授权 1.48 万件，增长 17.06%，专利授权总量突破 10 万件。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5 家，总数达到 715 家，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家、市级 22 家。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华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汕头 5G 产业园区入选省首批创建名单，轻工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上线运营。

（二）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内外贸易提质发展。

成立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系统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全市 277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22 亿元，其中 52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87 亿元，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35.32%、134.58%。广澳港区二期工程 2 个 10 万吨级泊位建成投产，广澳港区防波

堤工程和航道二期工程建成，汕汕铁路建设顺利推进，汕湛高速、潮汕环线高速工程全面加快建设，海湾隧道顺利推进；亚青会主场馆动工建设；市中心医院等 4 家医院新改扩建项目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55 亿元，增长 12.9%，超过预期目标。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813 亿元，增长 79.7%；制造业投资完成 836.7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35.5%；服务业投资完成 1375.9 亿元，增长 21.4%，占投资总额的 58.4%。政府投资力度加大，全年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486 项，总投资 450.68 亿元，同比增长 7.1%；民间投资完成 1606.31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68.2%；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5.6%。积极开拓内外市场，贸易流通保持畅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94.34 亿元，增长 7.0%；农村市场消费增长 9.3%，比城镇市场高 3 个百分点；消费新业态增势良好，全市电商网络零售额达 602.9 亿元，排名全省第 7；快递业务量增长 45.8%，居全省第 5 位。全市进出口总额 600.5 亿元，增长 8.1%，比全省高 8.3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464 亿元，增长 13.5%，比全省高 11.9 个百分点。

（三）改革红利不断释放，开放格局不断拓展。

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持续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顺利推进，政府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68%；短板领域行政审批实现大提速，开办企业缩短至 2 天，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时限分别压缩到 4 天、2 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 25%以上，市场主体总数比 2018 年增长 12.1%；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申报设立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汕头分中心；全市

营商环境参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相当于全球经济体第 50 位水平，比上年提高 12 位。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建立委托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概算评审管理制度，建成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升级，实施《汕头经济特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上线运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全面推开。对外开放步伐加快，获国务院批准设立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深入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和建设口岸物流协同平台两项省级试点工作，推动口岸信息开放共享，12 月，汕头关区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列全国第 3、第 5 位。

（四）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出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编制实施《汕头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农村发展更加有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澄海蔬菜、潮阳丝苗米、潮南生猪 3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全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达 27 个，获农业农村部、省级认定专业村镇 5 个；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省级家庭农场 4 家；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规范，全年交易 7580 宗，总金额 24.58 亿元。脱贫攻坚成效明显，2.8 万户 9.4 万人实现脱贫，全市脱贫率达 99.97%，37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乡村面貌明显改善，100%的自然村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73.81%的自然村建成干净整洁村，11 个村入选

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潮阳区金灶镇桥陈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城市建设更重效益，开展全市控规全覆盖工作，被列入全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城市。推进“三旧”改造、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工程，提升土地供应能力，全年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11606 亩。新区旧城同步发展，华侨试验区着力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高新区积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保税区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澄海六合现代产业园通用厂房项目开工建设；乌桥岛棚户户区改造开工 3849 套。全年完成城市建设投资 573.16 亿元，增长 114.4%。

（五）环保攻坚力度加大，生态建设不断深化。

着力推进练江治理，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列入省定“2+2+13”工程项目基本完成建设，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全面建成，潮南印染中心投入使用，新建污水处理配套管网 868.58 公里，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1878 家，完成 15 条重点支流清淤，12 月份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 V 类标准，达到考核要求。加速完善环保设施，我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日处理 15 吨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进入调试，雷打石环保电厂扩建项目、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扩建项目、西区污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北轴污水厂提标改造等工程加快推进，全市 790 个自然村开工建设“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推进创文“八大提质计划”，全市城乡环境、交通秩序和市民文明素质持续提升。我市入选国家森林城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广东省节水型城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标率为 95.3%。

(六) 社会民生有效改善，人民生活得到保障。

全市财政民生类支出 293.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5%。新增城镇就业 4.9 万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2.6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148 元提高至 170 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 2188 元提高至 2318 元。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加快建设，汕头大学东校区启动建设，汕头职业教育集团成立，获得“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称号。市中心医院入选广东省第三批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肿瘤科、整形外科、眼科晋级为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新增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1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潮剧《红军阿姆》荣获省“五个一”工程奖。第三届亚青会筹备工作有序推进，成功举办汕头国际马拉松赛、亚洲冲浪锦标赛、亚洲杯铁人三项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 19 个，涉恶团伙 162 个，涉黑恶案件破案 791 起。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4.9%，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各位代表，2019 年我市经济社会总体健康平稳，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任务十分艰巨**。经济总量偏小、质量效益不高，传统产业升级不畅、新兴产业发展较慢、产业链竞争力不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龙头企业缺乏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未得到根本性改观，经济转型、动能转换对经济发展带来的“阵痛”仍在持续。二是**实体经济发展面**

临困难仍然较多。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较高，有效投资后劲不足，市场需求不振，工业支撑尚需夯实，改革还需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经济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三是要素和人才保障体系不够健全。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比较突出。人才链与产业链对接融合缺少规划和统筹机制，中高端技能人才储备不足。四是社会民生等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共享水平还需提高，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生态环保与群众期盼还有不少差距。对此，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谋篇之年。今年形势十分复杂，从国际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产业、贸易、金融乃至全球经济受到严重影响，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趋势仍在蔓延，地缘政治风险仍然较高，发展不确定性将在较长时间内存在。从国内看，一方面“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到了吃劲关头，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的经济社会秩序尚在恢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社会不安因素仍然存在。

2020年，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

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引擎，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为目标，以增进民生福祉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落实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群众认可。

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和我市实际情况，建议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0%左右；
- 工业增加值增长4.5%；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8.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2.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0%；
-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5%左右；
-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的控制目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以内。

为完成上述目标，建议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统筹做好“战疫情、稳经济”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

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按照中央、省委、市委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不断巩固防控成果，为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持续提供有力保障。强化危机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

畅通经济社会循环。加大复工复产政策落实力度，积极协调解决资金、用工、防疫保障、材料供应、物流、订单等难题，加强困难行业和中小微企业扶持，千方百计创造有利条件，全面推动各类工厂、企业、商场、市场、门店达产复市，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加快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

化解疫情不利影响。科学研判经济运行形势，精准把握疫情带来的影响，针对重点指标，强化办法研究，迅速采取措施，加快回补前期经济损失。打好政策“组合拳”，积极争取、有效落地国家、省持续释放的宏观政策利好，加快落实我市已出台的促进工业小升规、大型商贸企业发展、进出口贸易等高含金量政策措施，研究出台和实施促进薄弱行业或领域发展的纾困措施，全

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紧紧抓住“稳投资”“促消费”两大关键，加快形成均衡强韧内需市场。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落实重大项目总指挥部和任务清单、市领导挂钩、月督导季评价项目推进机制，加强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 301 个重点项目和 60 个新投资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继续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造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定位，全面铺开汕汕铁路建设，争取疏港铁路动工建设，加快粤东城际轨道前期工作，推动汕头高铁站建设区域性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加快海湾隧道、牛田洋快速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启动南澳联络线建设；统筹赛时需求与赛后利用，高标准推进亚青会场馆设施建设；精准推进公共卫生、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项目谋划建设。继续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74 项，年度计划投资额 211 亿元。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尽快谋划推介一批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建设。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落实中央促进消费系列政策，切实推动省促进农村消费若干措施、市促进大型商贸企业发展拉动消费若干措施等政策落地见效，研究制定后疫情时期促消费具体举措，力促消费恢复性增长。推进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规划建设高品位步行街区和时尚商圈，发挥信用体系作用，健全消费者维权

机制，优化消费“软”“硬”环境。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提振文化旅游和餐饮消费，培育电子政务、远程问诊等线上消费，推广健康、教育、养老、体育、安全等升级消费，发展体验式购物、智慧型社区商业等消费新模式，引导消费者加强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新型消费观念，形成新的消费活力。千方百计稳定居民收入，加强基本生活保障，稳定消费预期。

（三）围绕落实“双区驱动”“双核联动”两大战略，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和广深“双核联动”重大历史机遇，深度对接“中央要求”“湾区所向”“三地所长”，聚焦“汕头所优”，积极争取省支持“大特区带动小特区”模式，更好发挥经济特区对内对外开放示范作用，在制度创新与融合发展方面，率先实现面的复制和点的突破，建设大湾区连接海西经济区枢纽门户城市。加快推进汕漳铁路前期工作，全力推进汕湛高速、潮汕环线等省内干线高速公路，全力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建设，加密汕头高铁站往珠三角列车班次，形成连通粤港澳大湾区的快速通道。

高质量构建东翼发展中心。抓住经济特区设立40周年的契机，借鉴广州、深圳先进经验，积极谋划一批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和区域合作机制，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落实。高质量编制

“十四五”规划纲要和重点专项规划，构建我市统一规划体系，谋划、储备和建设一批对我市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提升交通便利、信息通达、产业高端、服务齐全、城市文明、人才集聚程度，打造内秀外名的“活力特区、和美侨乡、粤东明珠”和沿海经济带东翼经济中心、区域科教文卫商贸中心。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密切跟踪监测中美经贸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对外贸影响，科学评判疫期疫后各国贸易政策调整方向，加强对外贸企业的联系服务，落实财政资金、金融、保险稳企纾困政策，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和预案，稳定外贸增长。大力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汕头综合保税区和中国（汕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云展会”“云洽谈”等业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进出口业态发展，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扩大市场采购出口和大宗商品进口。积极稳住欧美、东盟等传统市场，鼓励企业深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逐步减少对单一市场依赖。提高引进外资水平，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推进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试点，积极争取一批优质进口采购商、采购平台落户，围绕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

（四）围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构建创新力强、内生力优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培育创新发展动能。深入实施市促进科技创新、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加快引领型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落实好人才配套政策，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和创新人才。高标准建设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布局建设大型科研设

备，探索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协同技术攻关等管理创新，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尽快发挥服务汕头产业发展作用。发挥粤科汕头基金等政府引导性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 R&D 持续较快增长。推进澄海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规划建设，加快推动龙湖、金平、潮阳、潮南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探索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和部分特色小镇，实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积极争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打造制造业发展高地。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推动纺织服装、化工塑料、工艺玩具等传统产业稳定升级。依托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优势和化工产业基础，规划建设化工产业园区，发展高端石化与精细化工产业。依托港口优势，打造全产业链风电产业基地，发展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和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抢抓数字技术创新突破的重要窗口期，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增材制造、民用航空航天等未来产业培育。加大企业数字化改造力度，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无人车间”。

推动服务业提质发展。推进 5G、IPv6 设施应用，建设省级 5G 信息产业园，发展 5G 基础材料、终端配件，支持在智慧医疗、智能制造、智慧口岸等典型场景开展 5G 特色应用示范，加快 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巩固提升电子商务、软件信息服务、大数据云计算等现有产业，发展壮大平台经济、分

享经济、体验经济、流量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平安银行汕头分行、广州银行汕头分行尽快设立，完成汕特联社及澄海、潮阳联社改制工作，探索改制后的农商行发展战略，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

(五)围绕打造营商环境示范区，不断争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着力补齐办理开办企业、建设许可、获得电力、获得信贷等评价指标短板，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电子化、智能化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聚焦政务窗口服务质量、公用企业涉企服务、政府失信行为等，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易+”系列场景应用，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六大集团公司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筹力度，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体制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推进PPP资产证券化。完善招引重大项目的决策机制、推进机制，强化招商资源、招商项目、招商政策和产业布局的市级统筹，强化“上门招商”“进企服务”行动落实。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数据要素保障能力。

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聚焦融资、公平准入、产权保护等难点痛点，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提振发展信心。落实中

央、省、市出台的减负帮困措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负。进一步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大产权保护力度，发扬企业家精神，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叠加效应，力争创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六）围绕发挥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都市圈叠加效应，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探索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农村土地经营权、宅基地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人才入乡机制，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通，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障碍。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雨污分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等工程建设，推动城市综合交通、信息、能源、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农村发展的财政金融保障，大力发展高科技农业、现代设施农业，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农业发展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提高农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高起点谋划和推进沿海开发带、粤东硅谷增长极和南澳国际旅游岛增长极以及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的规划建设，优化城区业态布局和公共服务布局，实施重要通道、节点、片区的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提升工程。加快传统商圈改造、新型商圈谋划，建设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交通、智能安防和城市智慧服务。

推进汕潮揭一体发展。落实《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加快推动三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水环境治理等方面密切项目对接，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布局、规划编制等方面加强沟通合作。加快推动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区对接和建设，联合打造千亿级别的产业链群。

（七）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碧水攻坚战方面，全速推进完善练江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实现自然村源头截污全覆盖，练江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水质基本达到Ⅴ类标准。深化饮用水源整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蓝天保卫战方面，加快推进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和综合整治，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128台燃煤锅炉淘汰，加强扬尘管控。净土防御战方面，加强土壤环境详查成果应用，实施分类分段治理。完成贵屿镇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开展澄海莲花山矿区周边环境修复试点。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紧紧围绕房地产和金融两大热点问题，加强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两链”风险的排查，落实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建立跟踪监测处置机制。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和整治，把风险消除在萌芽阶段。加强政府债务监管，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管，整合国土、税收、人口、房产交易等数据，做好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针对性做好尚未出列的贫困户脱贫工作，做好贫困人口疫后就业调查和保障，确保脱贫攻坚战全面胜

利。继续落实为重点保障人群送岗位、送培训、送技能援助行动和低收入群体社保补贴政策，进一步提升失能半失能人群保障水平。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通过电商扶贫、旅游扶贫、劳务合作、农产品合作等途径，扎实做好产业帮扶与合作，切实拓宽贫困村、贫困户收入渠道，巩固精准扶贫成果。

（八）围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着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汕头大学和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建设一流大学、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办工作。推进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扩招基建项目建设。促进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协调发展，2020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推动2家以上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实施健康汕头行动，推动市中心医院异地重建项目建设取得突破，市二医院、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汕大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等6家省、市属医院新改扩建，11所区县医院升级改造，224个标准化村卫生站启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建立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粤东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规划布局，打造“城市10分钟文化圈”，推进小公园专题博物馆群建设，新增体育设施面积10万平方米，建设社会足球场80个。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准确把握疫情影响下失业人口数量，切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2万人，劳动力

技能晋升培训 2.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全年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15 万人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持 502 万人以上。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提高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和价格稳定，筑牢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防线。完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加快棚户区改造，完善公租房分配和入住管理，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持续加强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力改善城市面貌。推进平安汕头建设，狠抓扫黑除恶、严打整治、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学习创新“枫桥经验”，加快智慧新警务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监管，创新应急管理。加强双拥共建、工青妇等工作，提高新闻宣传和舆论应对水平。